

证券代码：301127
061

证券简称：天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2-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虽然已对各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中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合同的签署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若合同顺利履行，有利于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目前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公司”）与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作为联合体，共同与丽水市莲都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签订了《丽水市务岭根垃圾填埋场浓缩液处理项目EPCO总承包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肆拾壹万伍仟元整（¥15,415,000.00元）。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发包方介绍

公司名称：丽水市莲都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注册地址：丽水市莲都区丽阳街1490号

开办资金：4305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耿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2501589039265L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城市环境卫生提供管理保障。城市公共卫生的管理、服务和建设。

有效期：自2022年04月22日至2025年03月25日

举办单位：莲都区人民政府

经费来源：财政全额补助

丽水市莲都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公司认为其在交易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方面的风险较小。上述当事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类似交易情况。

（二）联合体成员介绍

公司名称：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高科路28号3号车间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陆玮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KD04J6U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资质与履约能力，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丽水市务岭根垃圾填埋场浓缩液处理项目EPCO总承包。

2、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丽发改投资【2021】464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

（1）浓缩液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100t/d，包括房屋建筑工程、给排水、电气、自控、通风、消防和相关浓缩液处理工艺、设备的设计、购置及安装；

（2）装置建成竣工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运营，运营至2025年11月30日（自处理设施通过验收，正式投产运行之日起算）。

（3）本工程为设计 采购 施工 运维（EPCO）总承包工程，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建安工程相关的建设内容：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等所有设计；配合前期报批及竣工验收、工程资料备案等工作；本工程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等。对设备的运营与维护。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本工程主体工艺：本项目采用“预处理+MVR强制循环蒸发+产水深度处理+尾渣固化/干化”的处理工艺。

4、资金来源：市财政统筹安排解决，资金已落实

（二）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的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肆拾壹万伍仟元整（¥15,415,000.00元），总价包干。

其中：勘察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元整（¥560,000.00元）。

工程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捌拾伍万伍仟元整（¥14,855,000.00元），其中设备金额为：壹仟叁佰肆拾捌万叁仟贰佰元整（¥13,483,200.00元），总价包干。

2、运维期的维护费用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元/吨，（小写：133.00元/吨），以进水量计费。

3、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设计费及工程费用总价包干。

（三）合同工期

1、设计、采购、施工安装（EPC内容）工期要求：自合同成立生效之日起的60个日历天内完成浓缩液处理装置的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自监理出具开工令后的120个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工程施工、验收，达到投运条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投入运营。

2、运营期限：达到投运条件，验收合格并投入运营之日起算，至2025年11月30日，运营条款在工程竣工前作为本合同附件另行签订。

3、其他各分项工期要求以承包人设计管理中的设计进度安排及工程施工管理中的进度计划控制、设备采购时间安排为准。

4、设备采购及到货进度要求：以发包人要求时间为准。

（四）订立时间：本合同于2022年6月9日订立。

（五）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本合同履约情况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以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2、本合同的签订有助于公司在高难度污废水处理领域深入发展，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3、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鉴于本项目工期较长、工程内容较多，可能受到气候、外界人力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具有一定的风险因素，对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将会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丽水市务岭根垃圾填埋场浓缩液处理项目EPCO总承包合同书》。

特此公告。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